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9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正元、廖正井、賴士葆、謝國樑、楊瓊瓔等 40 人，鑒於國人通勤習慣改變，搭乘高速鐵路、捷運、航空機等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人數與日俱增，然上述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遭恐怖分子放置爆裂物事件層出不窮，引發人民高度恐慌。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打擊恐怖犯罪，爰提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凡放置具殺傷力之炸藥、爆裂物或毒氣之裝置於高速鐵路、捷運系統車廂或車站內、航空機或航廈內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國人通勤習慣改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通勤人數與日俱增，其中去（102）年高速鐵路全年共計有 44,525,754 人次搭乘，今（103）年每月平均亦有近 400 萬人次搭乘。
- 二、國外針對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之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其中美國 911 事件，更造成 3,113 人死亡或失蹤；近年我國少數恐怖份子仿倣炸彈客，在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上放置爆裂物的事件層出不窮，造成人民高度恐慌。
- 三、然我國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僅有針對劫機犯有處以死刑之規定，沒有針對在密閉的高速鐵路、捷運、航空機上放置炸彈者處以死刑之規範，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打擊恐怖犯罪，確有必要將上述恐怖份子，處以最高刑責。
- 四、綜上所述，爰提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凡放置具殺傷力之炸藥、爆裂物或毒氣之裝置於高速鐵路、捷運系統車廂或車站內、航空機或航廈內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提案人：蔡正元 廖正井 賴士葆 謝國樑 楊瓊瓔
連署人：馬文君 陳超明 楊麗環 孔文吉 徐耀昌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王進士	蘇清泉	鄭天財	王育敏	林鴻池
顏寬恒	黃志雄	簡東明	陳淑慧	王惠美
呂玉玲	林郁方	陳根德	丁守中	陳鎮湘
吳育仁	徐少萍	陳碧涵	邱文彥	羅明才
呂學樟	徐欣瑩	黃文玲	李貴敏	江惠貞
蔣乃辛	陳雪生	江啟臣	林正二	林明溱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放置具殺傷力之炸藥、爆裂物或毒氣之裝置於高速鐵路、捷運系統、車廂或車站內、航空機或航廈內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一、鑒於國人通勤習慣改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通勤人數與日俱增，其中去（102）年高速鐵路全年共計有 44,525,754 人次搭乘，今（103）年每月平均亦有近 400 萬人次搭乘；而台北捷運每日平均亦將近 180 萬人次搭乘。</p> <p>二、我國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僅有針對劫機犯有處死刑之規定，沒有針對在密閉的高速鐵路、捷運、航空機上放置炸彈者處以死刑之規範，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打擊恐怖犯罪，確有必要將上述恐怖份子，處以最高刑責。</p> <p>三、綜上所述，爰提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凡放置具殺傷力之炸藥、爆裂物或毒氣之裝置於高速鐵路、捷運系統車廂或車站內、航空機或航廈內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